关于开通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鸿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鸿利混合A	银河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40	5196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包括银河鸿利混合A和银河鸿利混合C,A类和C类不能互转)与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5)、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519656)、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美丽混合,基金代码: A类:519656; C类:5196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美丽混合,基金代码: A类:519664; C类:519665,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信添利债券、银河康乐股票、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基金代码:519677)、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519660 C类519661,A类和C类不能互转)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3、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10,000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转换成银河行业混合,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3.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鸿利混合与银河转型混合、银河服务混合、银河灵活配置混合、银河美丽混合、银河增利债券、银河主题混合、银河创新混合、银河蓝筹混合、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行业混合、银河成长混合、银河定投宝、银河消费混合、银河银信添利债券、银河康乐股票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见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关于开通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服务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22日

注:1)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鸿利混合, 基金代码: A类:519640; C类:5196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519656; C类:5196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美丽混合,基金代码: A类:519664; C类:519665,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 519667; B类:51966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基金代码:519677)、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0 C类519661,A类和C类不能互转)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3、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10,000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转换成银河行业混合,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3.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转型混合与银河鸿利混合、银河服务混合、银河灵活配置混合、银河美丽混合、银河增利债券、银河主题混合、银河创新混合、银河蓝筹混合、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行业混合、银河成长混合、银河定投宝、银河消费混合、银河银信添利债券、银河康乐股票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见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关于开通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转型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22日

注:1)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鸿利混合, 基金代码: A类:519640; C类:5196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 A类:519656; C类:5196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美丽混合,基金代码: A类:519664; C类:519665,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 519667; B类:51966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基金代码:519677)、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0 C类519661,A类和C类不能互转)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3、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10,000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转换成银河行业混合,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3.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转型混合与银河鸿利混合、银河服务混合、银河灵活配置混合、银河美丽混合、银河增利债券、银河主题混合、银河创新混合、银河蓝筹混合、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行业混合、银河成长混合、银河定投宝、银河消费混合、银河银信添利债券、银河康乐股票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见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6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麦仁钊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议案》;

公司外资股东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转让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诺安基金”)和文细棠并于2015年7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中诺安基金的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受让16,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6,000,000元;文细棠受让12,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2,000,000元。减持后顺威控股持有公司7.5%股份。

鉴于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已低于10%,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年第28号)、《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5]56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撤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外资股东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控股”)已于2015年7月8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减持后其持有公司7.5%股份。

鉴于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已低于10%,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年第28号)、《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5]56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届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亦将作相应变更。

二、顺威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012年5月25日,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顺威控股持有公司3999.6万股,持股比例为25%。上市后,公司取得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400000381)。

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顺威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顺威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015年5月27日,顺威控股持有公司股份锁定三年的承诺期限届满,其所持39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可自由上市流通。

2015年7月8日,顺威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减持后其持有公司7.5%股份。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